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4,824	221,225
銷售成本	4	(182,044)	(179,561)
毛(損)利		(7,220)	41,664
其他收入淨額		1,087	5,33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	374	(590)
行政開支	4	(16,826)	(15,311)
轉板上市開支	4	(448)	(4,403)
經營(虧損)溢利		(23,033)	26,692
財務成本		(1,873)	(98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4,906)	25,7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083	(3,141)
年內(虧損)溢利		(21,823)	22,5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4)	95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1,867)	22,666
			(經重列)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7	(14.98)	15.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05	895
使用權資產		863	1,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71	367
		<u>4,439</u>	<u>2,52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117,361	100,5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9,546	74,595
即期所得稅資產		853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15,258	20,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0,653	18,718
		<u>183,671</u>	<u>214,091</u>
資產總額		<u>188,110</u>	<u>216,6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2	536
		<u>132</u>	<u>5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1	41,227	40,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12	5,758
租賃負債		749	7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	5,620
銀行借款	12	26,815	38,224
		<u>74,903</u>	<u>91,292</u>
負債總額		<u>75,035</u>	<u>91,828</u>
資產淨值		<u>113,075</u>	<u>124,790</u>
權益			
股本	13	6,490	5,740
儲備		106,585	119,050
總權益		<u>113,075</u>	<u>124,79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綜合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採納修訂本對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呈列該等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比較資料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後應用該等準則。董事預計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外部客戶的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74,824	221,22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未履行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一年內	237,709	280,971
超過一年	<u>25,661</u>	<u>336,402</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63,068	163,156
澳門	<u>11,756</u>	<u>58,069</u>
	<u>174,824</u>	<u>221,225</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746	1,566
澳門	<u>622</u>	<u>594</u>
	<u>1,368</u>	<u>2,160</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101,281	80,590
客戶B	51,116	68,467
客戶C	不適用 ¹	44,333
客戶D	<u>不適用¹</u>	<u>25,408</u>

¹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材料成本	55,949	61,929
分包商成本	102,999	92,566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6,822	4,309
—直接勞工	16,986	16,986
—行政員工	3,008	2,3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25)	317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1	273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680	1,100
—非核數服務	22	68
廠房及設備折舊	407	3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2	685
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租金	379	1,317
轉板上市開支	448	4,403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1	2,674
差旅開支	452	699
其他開支	8,033	9,772
	<u>198,944</u>	<u>199,865</u>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4,145
澳門所得補充稅	—	1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9)	(314)
	<u>(379)</u>	<u>4,027</u>
遞延所得稅	(2,704)	(8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083)</u>	<u>3,141</u>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統一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6,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二零二零年：12%)固定稅率徵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會通過額外稅務優惠，將二零二零年所得補充稅付款下調300,000澳門幣(約293,000港元)，作為COVID-19負面影響的紓緩措施。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4,906)</u>	<u>25,71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779)	3,943
不可扣稅開支	1,138	2,006
毋須課稅收入	(154)	(2,2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9)	(314)
其他	91	(2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083)</u>	<u>3,141</u>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21,823)</u>	<u>22,571</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45,708,904</u>	<u>143,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14.98)</u>	<u>15.73</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二零二零年：無)。

附註：此乃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之影響後，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2,835,616(二零二零年：574,000,000)股得出。

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118,403	101,558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42)	(992)
	<u>117,361</u>	<u>100,566</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會產生應收保固金，並由客戶持有，旨在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能令其滿意地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應收保固金通常會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為期一至兩年內結算。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當日在該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隨著時間過去除外)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為22,0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742,000港元)，為應收保固金。餘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變動(扣除虧損撥備及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1,558	29,965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1,803)	(5,377)
收益確認	<u>28,648</u>	<u>76,97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403</u>	<u>101,558</u>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2	7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	273
匯兌差異	(1)	1
	<u>1,042</u>	<u>9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2</u>	<u>992</u>

於報告期末，根據保固期間屆滿待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2,830	9,395
一年後到期	22,070	19,742
	<u>34,900</u>	<u>29,137</u>
	<u>34,900</u>	<u>29,13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38,613	73,7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08)	(2,435)
	<u>36,605</u>	<u>71,28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1,291	1,188
預付款項	1,650	2,119
	<u>39,546</u>	<u>74,595</u>
	<u>39,546</u>	<u>74,595</u>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826	30,072
31至60日	19,360	22,698
61至90日	-	891
91至180日	-	1,486
181至365日	806	5,368
一至兩年	3,613	10,773
	<u>36,605</u>	<u>71,288</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0,226	58,883
澳門幣	6,379	12,405
	<u>36,605</u>	<u>71,28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償付記錄，認為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35	2,115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425)	317
匯兌差異	(2)	3
	<u>2,008</u>	<u>2,435</u>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8	11,9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30	8,285
	<u>15,258</u>	<u>20,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53	18,718
銀行透支(附註12)	(6,526)	(9,461)
	<u>4,127</u>	<u>9,257</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的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6%至1.5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年利率1.5%至1.55%)。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2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0.01%至2.1%)(附註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12,935	24,414
澳門幣	6,450	5,055
	<u>19,385</u>	<u>29,469</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5,370	30,359
應付保固金	15,857	10,594
	<u>41,227</u>	<u>40,953</u>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倘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87	21,988
31至60日	5,155	5,270
61至90日	1,264	190
91至180日	17	140
181日至一年	642	98
超過一年	2,705	2,673
	<u>25,370</u>	<u>30,359</u>

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5,525	3,763
一年後到期	10,332	6,831
	<u>15,857</u>	<u>10,594</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港元	34,267	34,230
澳門幣	6,960	6,723
	<u>41,227</u>	<u>40,953</u>

1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20,289	28,763
– 銀行透支	6,526	9,461
	<u>26,815</u>	<u>38,224</u>

貼現微不足道，故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銀行借款及透支到期償還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6,815</u>	<u>38,22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25%至0.5%的利率計息(二零二零年：0.25%至0.5%)。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5.25%至5.5%(二零二零年：每年5.25%至5.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二零年：年利率5%)。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57,9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971,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942	38,224
1至2年	3,873	–
	<u>26,815</u>	<u>38,224</u>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574,000,000	5,740
發行股份(附註)	0.01 港元	75,000,000	7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港元	649,000,000	6,49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發行75,000,000股普通股(「配售」)，配售價為每股0.144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10,152,000港元，並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14.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a)	12,254	17,343
企業擔保(附註b)	12,371	4,376

附註a：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本集團任何履約保證作出催繳。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附註b：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企業擔保約12,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76,000港元)，作為兩份(二零二零年：一份)建築合約的彌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企業擔保。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入確認的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COVID-19疫情持續籠罩港澳地區，對其整體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工程招標程序長期延誤，建築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零星爆發的COVID-19，加上臨近2021年底傳染性更強但毒性較弱的COVID-19的變異病毒株Omicron的威脅，繼續給長期的經濟前景帶來不確定性，並阻礙香港及澳門建築業的復甦步伐。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8百萬港元及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21.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的業績受到本集團多個項目延期竣工導致項目成本超支的重大影響，及本集團在相關期間進行的有收益在建項目數量下降。加上相關期間的分包費用增加，皆是導致本集團承受虧損的主要原因。投標程序拖延多時，從具備進取定價政策的競爭者中取得未來項目的投標競爭激烈，而材料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亦日益上漲，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以上情況所帶來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港澳建造業及相關行業在二零二二年的復甦態勢持審慎態度。最近Omicron病毒株的幾何級數式爆發促使香港政府實施迄今最嚴格的社交隔離措施，使香港各種商業活動停止並對當地經濟復蘇構成阻礙。第五波COVID-19感染情況不斷惡化，已導致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的建築工程暫時停工，且跨境運輸中斷導致建築材料交付延遲。疫情的長期不確定性及更嚴格的遏制措施打壓商業情緒，並在短期內給香港經濟及建築業帶來壓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述不明朗因素而受到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及不斷檢討業務及投標策略，提升營運效率，以繼續推動可持續增長，務求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締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2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174.8百萬港元，減幅約21.0%。我們於相關期間之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持續爆發及業務氣氛疲弱導致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中之在建項目數目減少所致。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啟德及澳門氹仔的兩個新項目，合共帶來收益增幅約5.9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尤其是位於油麻地及大圍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110.5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146.8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現有項目下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尤其是另外兩個位於啟德的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16.6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17.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6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約182.0百萬港元，增幅約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項目延期完成，出乎意料，導致分包費用於相關期間增加。

毛損／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毛損約為7.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41.7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益減少及銷售成本於相關期間增加的綜合影響。

相關期間的整體毛損率約為4.1%，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8.8%。扭盈為虧主要歸因於(i)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及分包費用增加的綜合影響，及(ii)我們位於赤鱗角的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已基本竣工(由於客戶要求的施工進度緊張，本集團可能就此收取較高溢價)。此外，由於分包費用的增加，若干項目在相關期間錄得虧損。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9.8%至相關期間約1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轉板上市開支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遞交申請，由GEM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上述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重續。儘管如此，本公司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佈。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就建議轉板上市確認非經常性的專業服務費用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4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百萬港元。該等變動主要歸因於相關期間出現除稅前虧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出現除稅前溢利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確認虧損約21.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溢利約為22.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88.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16.6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75.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1.8百萬港元)及約113.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4.8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8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年內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計息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5%，乃主要由於(i)計息借貸總額減少；及(ii)權益總額減少，原因為相關期間因錄得虧損淨額令保留盈利減少。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誠如下文所詳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75,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方式按價格0.144港元發行。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40,000港元)，分為649,000,000(二零二零年：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75,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億聲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且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7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56%)，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4港元，較(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4.8%；及(ii)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1港元折讓約10.6%。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0.8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為約10.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135港元)。配售事項所款項淨額於相關期間按擬定悉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的附註10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39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7名)僱員，其中275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進行的在建項目數目減少令分包商提名的工人減少。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3.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每股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62,25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版本)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C.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相關期間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更改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公佈(「該公佈」)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本集團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增聘員工的薪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上市後招聘的項目團隊的全部18名新員工及一名行政人員產生員工成本約16.3百萬港元。
	贊助項目團隊參加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7,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課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1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購買建築資訊模型(BIM)軟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BIM軟件約36,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述之
實施計劃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就BIM軟件向員工提供
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8,000港元資助其工程人員參與BIM軟件培訓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租賃位於澳門路氹的新辦公室，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相關租賃開支動用約0.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
的薪金

本集團已於澳門增聘兩名行政員工，因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0.7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為新澳門辦事處購置
租賃裝修、購置傢俬及
固定裝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新澳門辦事處購買傢俬及固定裝置約0.2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將餘下約0.2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及上市相關開支後)達約27.2百萬港元。為應對更趨嚴峻的外部營商環境及COVID-19疫情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的持續不確定性，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議決變更及重新分配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有關更多詳情(包括上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該公佈所披露的計劃悉數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7.2	7.2	-	-	-	-	-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7.4	16.3	1.1	-	-	-	-	-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2.4	1.5	0.9	-	-	-	-	-
營運資金	0.2	0.2	-	2.0	2.0	2.0	-	-
總計	<u>27.2</u>	<u>25.2</u>	<u>2.0</u>	<u>2.0</u>	<u>2.0</u>	<u>2.0</u>	<u>-</u>	<u>-</u>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如同COVID-19一般的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及
- (v) 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將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中審眾環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